



郑州市金水区新型智慧城市运行中心“平安金水”运维项目 A 包

合 同



甲方：郑州市金水区新型智慧城市运行中心

乙方：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

日期：2025.2.19





甲方： 郑州市金水区新型智慧城市运行中心

乙方：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要求，按照 郑州市金水区新型智慧城市运行中心“平安金水”运维项目 A 包 中标通知书，甲、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，就 郑州市金水区新型智慧城市运行中心“平安金水”运维项目 A 包采购 等事宜达成一致，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，按约定做好各自工作，承担各自责任。

一、合同标的

乙方受甲方委托，为 郑州市金水区新型智慧城市运行中心“平安金水”运维项目 A 包提供维保服务。

二、维保期限

1. 维保周期： 12 个月（自合同生效之日起）。

2. 维保服务标准及内容：

维保服务标准：按照原建设合同要求，包含运维保障服务和特殊保障服务。其中，运维保障内容包括日常运作、服务咨询、巡检保养、主动监测、故障修复、特殊保障和系统优化等；特殊保障服务包括临时保障、重大活动期间驻场值守保障服务、安全保障、文档更新等内容。维护单位应建立经营维护管理团队；满足原设计标准；满足《视频安防监控系统工程设计规范（GB50395-2024）》《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、交换、控制技术要求（GB/T 28181-2022）》等国家规范及省、市公安部门相关规定、要求。

维保设备内容：按照原建设合同要求。

三、费用内容

本项目费用包括完成该项目的维保等全部内容（含成本、利润、税金、可预见的风险）及所有伴随服务的其他费用。不包括网络宽带费相关费用。地震、洪水等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除外。

合同总金额（含税）为

（大写） 贰佰柒拾陆万玖仟元整

（小写） 2769000.00

以上价款以人民币进行结算。

四、付款方式

1.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，乙方需立即对设备进行维保，一个月内将设备在线率达到 95%，并保持每月平均在线率不低于 95%。

2. 每月 20 日由金水分局出具在线率确认书，数据统计周期为合同签订之日起的 30 个自然日，若当月平均在线率高于 95%，全额支付当月维保费用 23.075 万元，若当月平均在线率低于 95%，按照每降低 1%扣减当月维保费用的 0.5%，不足 1%按线性扣减。





3. 经甲方书面确认后,项目维保费按照季度支付,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维保期满 90 天后开始支付之前三个月的项目维保费用。

4. 项目维保期满后,若全年平均在线率达到 95%及以上,前三季度已扣除的合同价款给予返还。

五、甲方责任

1. 提供原视频监控设计、施工有关图纸,且保证图纸真实有效。

2. 为乙方出入现场工作提供便捷。

3. 结合工程维修情况,配合乙方做好施工许可、临时占用挖掘城市道路许可等手续。

4. 提供设备有关技术资料,安排人员做好项目范围以外(使用单位)的协调工作,及时验收。

5. 按照约定支付款项。

六、乙方责任

1. 组织好供货人员,按照规范标准供货,承担有关供货中的安全责任和损失,完善资料,保障设备安全,经济、高效运行。

2. 严格按照设备维保手册和招投标文件要求向甲方提供设备维保。运维服务包括对构成系统的前端硬件设施、自建网络、中心机房设备、应用软件等的维护、维修、更换故障设备等。

3. 提供的货物必须是现货、全新、正品,符合招标要求的规格型号和技术指标,不低于原有设备标准并相匹配。在产品质量保修期内由乙方负责包修、包换或者包退,并承担调换或退货发生的费用。

4. 维修过程应按照省市相关工程建设、施工要求,如因工程需要,需向行政管理部门申请许可、进行公示等,应确保程序合规合法。

5. 在维保期内设立维修电话:保证每天 24 小时畅通,接到甲方的通知(电话)后(不分节假日),在 2 小时内赶到现场,一般故障 4 小时内完成;如遇到特殊要求或系统发生重大复杂故障不能正常运行时,在接到通知后 1 小时内到场,及时查修处理,不能修复的,必须采取无偿提供备品、备件或备机等措施,以保证用户单位的正常使用。

6. 维保期内更换维保范围以外的配件时,以成本价计算。如设备出现重大问题影响正常使用时,乙方需给予甲方最大限度的技术支持,提供备品、备件或备机等措施。

7. 提供检验报告合格证和维保有关表、单等资料,每次维修、必须规范填写维修单。

8. 建立制度、采取措施,确保服务到位。组织管理好施工队伍和人员,文明环保作业,尽量减少施工对周边环境和使用人的影响,承担施工引起的安全责任和费用等损失,遵守甲方管理制度,及时沟通,确保按时保质保量完成任务,接受甲方监督。

9. 招标文件内未予标明确的(维修维保)工作项目和费用均属于乙方维保服务范围;不确定的事项,





双方友好协商解决。

七、违约责任

乙方必须按照招标文件和合同要求供货并提供服务，擅自更改超越合同范围造成损失的，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，并赔偿甲方损失。

八、合同终止

1. 在以下情况之一甲方有权终止合同：

- (1) 甲方提供有关产权变更证明。
- (2) 乙方违反招标文件和合同的有关规定，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，并有权终止合同。
- (3) 约定的权利和义务完成后自动终止。

2. 在以下情况之一乙方有权终止合同：

- (1) 业权变更。
- (2) 不可抗力原因无法履行合同。
- (3) 约定的权利和义务完成后自动终止。

除甲乙双方履行完本合同的全部义务而导致合同终止外，甲乙任何一方以以上条款终止合同的需提前

7 日书面通知对方，以免造成对方损失。

九、调试和验收

乙方负责设备维保服务。

十、争议的解决

因服务质量和服务等发生的争议，甲乙双方优先通过协商解决。

十一、其他

本合同自甲、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司印章之日生效。

本合同一式 肆 份，甲方 贰 份、乙方 贰 份，效力同等。

甲方（章）：郑州市金水区新型智慧城市运行中心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：牛敬武

地 址：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三全路市民中心

日 期：2025年2月19日





乙 方（章）：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：

地 址：郑州市金水区北环路10号

日 期：2025.2.19

